

##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。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讨论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股份购买协议》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的顺利实施。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，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交易截止日确定为2016年11月16日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 张志凤、邓延昌、朱玉栓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